

中国篮球协会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篮球赛事活动，维护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篮协”）和其会员及相关法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中国篮协管理和行业指导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篮球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篮球联合会总章程》和《中国篮球协会章程》等行业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办篮球赛事的目的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篮球运动普及提高，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宗旨，打造层级结构完整、数量规模合理、赛事种类多样、开放透明兼容、全国一体化赛历化的赛事体系。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原则。

第三条 中国篮协依法依规负责篮球赛事的行业管理、服务、引导和规范，对篮球赛事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业务指导，依法拥有辖内各项赛事活动的管理权、知识产权、开发推广权等，制定赛事组织的团体标准、赛事指南、奖罚措施等，加强行业自律。各会员单位（包括其所属会员单位，下同）和赛事组织单位要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篮协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拟定实施细则，落实对所辖区域内篮球赛事活动的属地管理职责。

第四条 依据“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因举办篮球赛事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赛事组委会（含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等）和参与人员等依法承担。

第五条 在中国篮协及其会员单位注册的篮球俱乐部、篮球队、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含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在参加篮球赛事，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定义

第六条 主办方

赛事活动主办方（或称主办单位）是指发起举办篮球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主办方负责对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发布赛事文件（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纪律规定等），拟定安全预案及“熔断”机制；须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有相关技术官员管理权的单位选派技术代表、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员等技术官员；须与承办方和协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办赛常设工作机构。

根据赛事活动的需求，可以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主办方采用“联合主办”或“共同主办”的方式，共同主导赛事活动并依约拥有赛事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权力，应通过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承办方

承办方（或称承办单位）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篮球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承办方应当根据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委派辅助性工作人员（含记录台、技术统计、即时回放系统操作员、体育展示人员如 DJ/MC、志愿者等）；明确赛事安全保障责任，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具体落实，确保本次赛事活动的安全。

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须履行承办方

责任。

第八条 协办方

协办方（或称协办单位）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协办方应依约为赛事活动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协助赛事活动推广和开发等工作。

推广方（或推广单位）是指作为协办方，依约为赛事进行推广开发等工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也可称为推广大使或形象大使。

第九条 组委会

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是负责一次（项）赛事（含联赛）的组织管理机构。一般为主办方牵头，由承办方、协办方等参与方代表组成，包括参赛球队领队或参赛俱乐部负责人等。应在赛前至少一个月成立。负责组织该次赛事的组织工作，可设若干分赛区组委会。设办公室、竞赛、后勤接待、新闻宣传、安保、场馆器材保障、市场开发等职能部门，负责保障赛事的正常开展。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可合称举办方或赛事组织单位，赛前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或赛事手册等方式，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

第十条 指导单位

赛事指导单位是指对办赛单位业务工作进行指导、支持、评价和监督的上级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协会。

赛事组织单位可依规向中国篮协提出书面申请，随附报送竞赛组织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并签署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篮协有关规定，确保履行赛事安​​全和赛风赛纪等职责。中国篮协在

审核相关申请文件并履行核准手续后，可成为该赛事的指导单位，并依赛事需要给予规范指导、选派技术官员和授权使用中国篮协名称、视觉符号等权益（可列名于赛事秩序册或赛事指南）。

第十一条 支持单位

赛事支持单位是指对赛事举办提供竞赛、技术和裁判、后勤接待、新闻宣传、安保、场馆器材保障、财务和市场开发等支持的相关单位。

赛事组织单位可依规向中国篮协提出书面申请，随附报送竞赛组织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并承诺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篮协有关规定，确保履行赛事安全和赛风赛纪等职责。中国篮协经审核后可作为该赛事的支持单位。一般为技术支持，即中国篮协选派相应等级的技术官员赴赛区给予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赛事备案或参赛备案

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依规向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七条“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规定执行。

上述赛事如参赛队有国家队、CBA 球队或其他国家/地区队伍参赛时，须由赛事组织单位向中国篮协或其授权管理机构报送组织方案，进行备案。备案单位应对备案赛事或组织进行行业监管和指导。

第十三条 赛事分级分类

本办法所涉及的赛事（含联赛和各类比赛），按照赛事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进行分级分类。

第十四条 赛制

- (一) 主客场赛制；
- (二) 赛会制（循环制和淘汰制）；
- (三) 主场巡回赛制；
- (四) 混合型赛制。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主办方根据竞赛计划和办赛目的制订的具体实施某一次(项)篮球赛事的政策与规定，是组织实施赛事竞赛的依据和规范，是举办方和参与者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

竞赛规程应包括：赛事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或推广单位、参加单位、参加办法、竞赛办法、竞赛规则和本次赛事特殊规定、录取名次和奖励、报名和报到、技术官员、申诉程序和纠纷解决、纪律规定、比赛器材（比赛用球）、经费、规程解释权等。

竞赛规程及规程补充和解释由赛事主办方或组委会印发，应在赛前向参赛群体和社会公布。承办单位（各赛区）可以印发赛事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国际篮球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篮联”）颁布的篮球规则及三人篮球规则（合并简称“《篮球规则》”），以及竞赛规程或赛事手册中若干“特殊规定”。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篮球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徽记、吉祥物、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赛事责任方应主动办理所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注册或登记，依法依规开展就相关知识产权

的开发、利用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注册或侵犯篮球赛事相关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未经赛事活动相关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采集或者传播篮球赛事活动图片、音视频等信息。若为非营利性使用时，需明确标注赛事名称、权利人名称及版权声明，并保证呈现素材的完整连贯。

第三章 赛事申办和管理

第十八条 举办全国篮球赛事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中国篮协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的全国篮球竞赛计划并公布赛历。

第十九条 篮球赛事的名称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
-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篮球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篮球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赛事名称使

用“世界”“国际”“亚洲”字样时，参赛队伍数量和来源需满足赛事报批或报备时的涉外工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举办篮球赛事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拥有与赛事规模匹配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技术人员；
- （三）具体可行的竞赛规程和组织实施方案；
- （四）具备与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条件；
- （五）具备相应赛事活动所需并通过相关部门安全检测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举办和承办中国篮协赛事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按要求时间向中国篮协或其授权机构，提交申办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的申请书。申请书包括举办本次赛事活动的宗旨以及名称，承办方和协办方单位名称等；筹备方案、接待计划，经费的来源，承诺书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

第二十三条 国际赛事分类和申报

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在华举办的国际篮球赛事按照赛事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分为A、B、C、D类。

A类国际赛事：

指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计划内的，由国际奥委会、国际篮联等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篮球赛事（含资格赛、预选赛和附加赛）。A类国际赛事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须按国际组织要

求，由省级体育局来函申报，中国篮协负责考察、选定在国内举行的国际 A 类比赛的承办单位，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相关外事手续由组委会办理。

B 类国际赛事：

指由中国篮协主导，与地方共同主办或交由地方举办的国际篮球赛事。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外事计划。

C 类国际赛事：

指由地方主导，与中国篮协共同主办或交由地方举办的国际篮球赛事。不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外事计划。

B 和 C 类赛事具体操作程序是：由组织承办所在地市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篮协，至少提前两个月向中国篮协提出书面申请，由中国篮协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内部审核手续，出具相关意见函。并需报所在地方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参加 B 类、C 类赛事的来华相关外事手续由地方赛事组织单位办理。

如果来华的外国球队是国家队，则需由赛事组织单位提供国外篮协的相关确认函（传真或邮件）。

D 类国际赛事（商业性国际赛事）：

地方依法组织和自行举办的商业性、群众性国际篮球赛事，不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篮协的年度外事活动计划。由赛事举办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举办和承办国际性篮球赛事的组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篮协提出书面申请函，内容包括：

- （一）拟举办的比赛名称、时间、地点和参赛队；
- （二）拟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 (三) 举办（承办）的宗旨和理由，比赛场馆和办赛经验；
- (四) 经费来源及情况说明；
- (五) 接待方案；
- (六) 举办单位法人签署或盖章的申请书；
- (七) 相应地方政府或体育行政部门盖章公函。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所组织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篮球比赛或篮球赛事活动，包括：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或行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等篮球赛事活动由运动会主办方举办，中国篮协协办，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现行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合法的法律主体依法组织举办的商业性、群众性或公益性篮球赛事，可自行确定举办时间、地点和参赛队伍等，依据“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无须报经中国篮协审批，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监管。

中国篮协将应举办方要求，经书面申请作为支持单位或指导单位后，从行业管理、技术官员、规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类篮球赛事均可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广单位和参赛单位等协商、合作，进行赛事开发，签订合同（XX赛事承办协议书），协商确定赛事的举办时间、地点、经费，筹措赛事经费（包括向各级政府和社团企业等筹措赛事经费），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维护赛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如外资公司）。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

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跨省级行政区域举办的篮球赛事，举办方须依规到赛事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并由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篮协不对群众性和商业性赛事活动实行带有准入性质的强制认证、审批或变相审批。中国篮协依规对备案的篮球赛事活动进行行业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凡组织国际、国内赛事不按规定向相关体育行政部门报批或报备的，中国篮协不予支持。赛事组织和竞赛工作出现问题并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将根据《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赛事组织者、参赛队和技术官员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中国篮协制定颁发篮球赛事活动的行业标准、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培训办法、奖惩措施、认证评估、信用管理等规范，详见《中国篮球协会竞赛指南》《中国篮球协会篮球运动队参赛指引》《XX 联赛手册》等行业规范。

第三十三条 中国篮协及会员单位依规加强对篮球行业赛事活动监管。事前监管靠标准引导，事中监管靠检查督促，事后监管靠奖励和处罚（含信用管理）。具体监管要求见《中国篮球协会赛事活动监督管理办法》。

会员单位和其辖内 CBA、WCBA、NBL 俱乐部等成立跨地区联赛组织或俱乐部联合体，须报中国篮协备案。

第三十四条 举办涉外赛事的单位须重视外籍人员邀请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应规定报请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为外

籍人员出具邀请函，协助办理来华工作签证等工作。

第四章 各竞赛组织、责任人及职责

第三十五条 中国篮协职能部门职责

中国篮协竞赛部是负责篮球竞赛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协同中国篮协其他职能部门和各类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开、中立、择优等原则，选派赛事活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官员，对篮球赛事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六条 举办方或赛事组织单位职责

根据赛事活动需要，举办方或赛事组织单位须负责下列工作：

-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 （三）落实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并签署相关协议、责任书、承诺书等；
- （四）做好志愿者和服务人员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 （五）根据需要购买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或由参与者购买并履行赛前查验投保情况的责任。

（六）拟定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公布赛事活动有关信息。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协会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赛事信息和行业规范，公开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办赛单位、参赛单位、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三十七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国际篮联英文名称 Supervisor，简称 S）是依据《中国篮球协会赛事活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篮球协会比赛监督管理办

法》由中国篮协培训和考核认证的赛事监督人员。比赛监督代表主办单位，履行赛事活动监督管理职能，监督办赛组织依规有序开展竞赛活动。

比赛监督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主办单位呈报重大问题的报告及处理意见。其报告是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纠纷解决委员会处理赛事纠纷、处罚违规违纪行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国际篮联英文名称 Technical Delegate，简称 TD）是中国篮协或主办方委派的赛事管理技术官员，其职责为：

（一）受主办单位委派，对赛区竞赛、裁判工作进行协调、检查、监督。在主办单位未委派比赛监督、临场代表或裁判讲师情况时，其职责由技术代表兼任。

（二）负责检查竞赛组织、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工作，赛前负责检查赛区、运动队工作落实情况，传达主办单位关于竞赛工作的有关规定和通知。

（三）比赛期间监督记录台工作，协助临场裁判员解决比赛临场出现的问题，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四）按主办单位有关要求，及时向主办单位汇报赛区工作并进行客观监督和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主办单位呈报重大问题的报告及处理意见。其报告是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纠纷解决委员会处理赛事纠纷、处罚违纪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临场代表

临场代表（国际篮联英文名称 Commissioner，简称 C）是中国篮协或主办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派并在赛事期间负责记录台工作并协助

管理比赛的技术官员（其职责可视情由技术代表兼任），其职责为：

（一）主要负责比赛期间记录台人员的正常工作。

（二）确保比赛根据《篮球规则》和竞赛规程的精神和内容进行。

（三）确保临场裁判员、举办方和球队之间的全力合作。

（四）在裁判员于赛中和赛后提出问题时提供信息，最终决定则由裁判员作出。

（五）有权解决各方之间发生的关于比赛的任何问题。

（六）将收到的任何声明或申诉及时发给中国篮协或主办单位。

第四十条 裁判讲师

裁判讲师（国际篮联英文名称 Referee Instructor 简称“RI”，含裁判监督、监评、心理辅导等）是指对于重要的赛会制或主客场比赛，由中国篮协（或有资质的主办单位）指派的裁判员技术工作负责人，需从符合资格的裁判讲师认证名单中进行选派。负责对裁判员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填写裁判临场监评表、裁判评估报告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裁判长

裁判长是赛会制比赛中，由中国篮协或主办单位指派的裁判员工作负责人，是赛区组委会成员。负责赛区竞赛协调及裁判员管理安排。包括：竞赛组织、业务学习（规则讲解）、裁判员临场安排、裁判员评估总结等工作；赛后填写赛区裁判长工作报告（表）。

第四十二条 纪律与道德委员会

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是篮球赛事的纪律和处罚机构，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工作办法》和《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篮球赛事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或事件。

赛会制全国篮球比赛的违规违纪事件，由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或中国篮协授权的赛事/赛区组委会负责处罚。赛事/赛区组委会所做处理结果，须报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备案。

主客场制全国篮球比赛的违规违纪行为或事件，由中国篮协授权的联赛组委会或授权办赛单位，依据授权专门成立的联赛纪律委员会等专门职能机构负责进行处罚。处理结果须报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备案。

凡是超出授权范围的违规违纪行为或事件，须报经中国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赛前联席会（组委会会议、规则讲解会、技术会）

（一）在开赛前（一般是比赛前一天 19:00-21:00），应举行组委会会议、规则学习会、技术会。可以三会合并，简称联席会，依次举行。

（二）参加人员：组委会成员（当地领导、竞赛负责人、安保负责人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各队领队、各队主教练、全体运动员或各队运动员代表、全体裁判员以及记录台组长。由赛区竞赛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会议。

（三）CBA、WCBA、NBL、超三联赛按联赛手册有关规定执行。主客场比赛一般在比赛当天上午十点举行。

（四）联席会主要内容和程序：

1. 组委会会议（赛区竞赛负责人主持）：

赛区领导致欢迎辞，介绍赛区情况和比赛筹备情况；

主办方代表（比赛监督、技术代表）就赛风赛纪及安全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督导各相关方予以落实；

主办方领导讲话（如有）。

2. 篮球规则讲解会（裁判长主持，视情举行）

对全体教练员、运动员讲解篮球规则，宣讲中国篮协以及本次比赛有关的规定（含特殊规定）。

3. 赛前技术会（运动员退场，技术代表主持）

核实参赛运动队名称、队员名单等具体事宜；

检查比赛各队服装和证件（证件也可在首场比赛前）；

落实开幕式、竞赛日程、训练安排、服装颜色、号码和护具、交通食宿等具体事宜。

第五章 赛区和承办单位

第四十四条 根据年度竞赛计划和竞赛规程，中国篮协或其授权机构与提出申办中国篮协赛事活动的组织和相关人员协商后，签订承办协议书，确定赛区和承办单位。

第四十五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单位会员可直接向中国篮协或授权机构，申办全国性或区域性篮球比赛。其他单位申办全国性比赛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篮协同意或备案，并接受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篮协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六条 承办或申请承办单位必须具备符合篮球竞赛规程和篮球规则的场地和器材。赛区组织、接待等工作依据中国篮协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承办协议书要求，至少在赛前一个月成立赛事组委会，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第四十七条 赛区组委会和有关单位须高度重视并做好赛事的安全保障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做到定人、定职、定岗，拟定应急预案等。具体规定详见《中国篮球协会赛事安全

工作规定》。

第四十八条 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等）应做好记录台、技术统计、录像等有关工作，积极配合中国篮协有关技术人员做好信息统计和公示工作。每场比赛必须安排专人全程拍摄和录制网络转播信号，保证视频资料完整、准确、清晰可用，并及时提交技术代表和裁判讲师，用于裁判员学习以及纪律、仲裁等工作分析。全部比赛结束后，汇总刻录成光盘或拷贝至硬盘，提交组委会、中国篮协职能部门留存备查。

第四十九条 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等）应重视宣传工作和舆情引导。按相关规定，在赛场规范悬挂国旗和会旗。规范赛事信息发布，杜绝虚假、不实、不良信息的传播扩散。对重大、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弘扬积极向上的篮球文化与中华体育精神，为赛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组委会（承办单位等）要加强赛场横幅、标语检查工作，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或谩骂性的旗帜、标语。严禁出现任何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违反公序良俗的言论、旗帜、标识和标语；赛场内和看台第一层不得出现大旗、锣鼓等可能影响公正竞赛的物品；严禁出现侮辱攻击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的标语、旗帜、图片。

对于比赛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违规情况，组委会需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检查和处理，采取劝导、劝离和移交公安机关等方式处理。

第五十条 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等）应重视赛事（包括群众性和商业性赛事）的赛风赛纪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责任主体，拟定管理办法和具体工作措施，详见《中国篮球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中国篮球协会赛事安全工作规定》。

第五十一条 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等）应做好赛事体育道德风尚奖及各单项技术的统计评选工作和颁奖工作（具体详见参赛指引：XX 篮球赛事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赛事结束时颁发。

第五十二条 经由赛事管理部门、各参赛运动队、技术代表等推荐，每年评选出该年度若干名联赛优秀赛区，颁发奖杯、奖牌、奖金等予以奖励。具体评选办法，详见联赛手册等。

第五十三条 为确保各级各类赛事的安全有序，中国篮协要求妥善安排办赛周期和办赛时长，总量控制跨省和跨行业的大型商业赛事，如涉及多主体监管的赛事，需同时向中国篮协和赛事举办地主管单位进行备案并接受依规监管。

第六章 参赛运动队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参与篮球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同时，赛事活动参与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参赛的义务。详见《中国篮球协会篮球运动队参赛指引》《中国篮球协会赛事安全工作规定》。

维护篮球比赛的形象和荣誉是每个参赛单位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应切实履行赛场管理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详见《中国篮球协会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参赛运动队须按《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注册合格后，方有资格参加中国篮协举办的全国性正式比赛。

特殊情况不需要注册的，按具体赛事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如提交 XX 篮球赛事代表资格协议证明书。

第五十六条 参赛运动队须按中国篮协有关规定规范队伍名称、标识、比赛服装（含服装广告、鞋、配饰），遵守赛事有关规定，运动员服装必须整齐、统一、规范，服装上的所有标志和广告必须符合篮球规则和主办单位的要求。详见《中国篮球协会参赛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

第五十七条 参赛运动队须按竞赛规程如期报名参赛，填写报名表。详见《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报名表》。

第五十八条 参赛运动队按规定准时到赛区报到，准时参加赛前联席会、赛后新闻发布会及主办单位安排的公益活动，自觉遵守赛区各项规定。

第五十九条 凡确认参赛并已列入竞赛规程的单位，不得退出比赛（如遇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者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在中国篮协注册的运动队如受邀参加涉外竞赛或跨省市的赛事活动，须报中国篮协备案。如未经备案参加涉外竞赛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球队，将按《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或适用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一条 参加重要全国性篮球赛事，参赛运动队及其代表应与中国篮协或组委会签订参赛承诺书，明确职责。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篮球赛事活动的，应由其监护人签署承诺书。详见《中国篮球协会参赛承诺书》。

第七章 申诉、仲裁、反兴奋剂

第六十二条 各篮球赛事的纠纷和申诉，由赛事组委会成立的有关专门机构如纠纷解决委员会（也可称为赛事仲裁委员会或技术申诉

委员会)负责处理。其人数为单数(一般是3人或5人),一般包括主办单位选派1人,技术代表1人,独立公正且竞赛经验丰富的人士1~3人。该专门机构负责处理竞赛规程等方面的纠纷,不受理《篮球规则》中属于临场裁判员职责权限内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三条 提出书面申诉必须按《篮球规则》规定或赛事颁布的规定时间、规定范围和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诉,应同时依《篮球规则》缴纳10000元人民币或赛事规定数额的申诉金。未能按规定时限、内容要求和程序提交书面材料的申诉行为,视为一般问题反映,组委会不启动处理申诉的程序。组委会设置的纠纷解决委员会负责人,具有按照规定启动应诉程序的决定权。不受理、受理驳回申诉、受理支持申诉的情况,需复函。

第六十四条 当值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接到合规提交的申诉书后,应于1小时内向主办单位竞赛部门报告该事件,并在1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含赛区有关人员和裁判员书面报告)。

第六十五条 组委会设置的纠纷解决委员会根据申诉书、当值技术代表和裁判报告,结合有关材料等,在充分调查、听证、合议的基础上,依规及时作出书面裁决。如果裁决申诉理由成立,已缴纳的申诉金予以退回,并依规纠正;申诉不予支持或驳回的,申诉金不予退还。如裁决结果涉及后续可能发生的比赛晋级和确定最终成绩的情况,纠纷解决委员会需在保障后续竞赛日程的前提下作出最终裁决,期限通常为自申诉书提交的24小时内。

第六十六条 申诉者不同意赛事专门机构裁决的或申诉没有得到解决的,有权向中国篮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前,申诉人需完成组委会和主管部门的内部救济程序。

第六十七条 中国篮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处理篮球行业争议、赛事纠纷和申诉。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管辖范围的纠纷，应当首先提交中国篮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解决。当事人对未及时处理纠纷或者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提交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十八条 各参赛队和赛区务必高度重视反兴奋剂工作，遵循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国际组织有关规定，履行主体责任。赛事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反兴奋剂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各项检查工作。比赛场馆须有兴奋剂检查的工作房间和有关设施，赛区组委会（承办单位）做好运动员食品安全等保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食源性兴奋剂问题发生。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六十九条 每次（项）赛事应提前拟定表彰和奖励计划，在竞赛规程或联赛手册中需明确奖励名称、有关评选和表彰事项，包括名次奖励（奖杯、奖牌和证书）、优秀赛区、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技术统计单项奖（得分、篮板等）以及优秀或最佳 XX 等奖项。

第七十条 赛区组委会应重视赛事的赛风赛纪教育、安全管理工作和赛事品牌建设，拟定管理办法和具体工作措施，例如：

拟定“XX 赛事高价值场次评定办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赛事运营效率、科学评估赛事风险，在赛前两周对赛事影响力进行多维度数据采集与分析，将赛事划分为高价值场次和普通场次，为赛事运营

及管理提供依据。

拟定“XX 赛事青少年友好赛事积分制度”，推行赛风赛纪积分管理制度，通过逐项扣分机制约束负面行为，净化赛场环境，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篮球观赛空间，吸引更多青少年现场观看篮球观赛。

拟定“XX 赛事从业人员道德规范”，强调从业人员的家庭伦理和社会责任，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职业篮球从业人员公众人物的严格要求，明晰篮球赛事道德规范和处罚细则。

第七十一条 凡发生与赛事活动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一律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或经组委会审定并提前发布的纪律规定/处罚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篮球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启动“熔断”机制（详见《中国篮球协会赛事活动安全工作规定》），并及时公告。

有条件恢复比赛的，应尽量恢复中断的比赛。如不能恢复比赛的，根据赛事竞赛规程、《篮球规则》并结合比赛的进度、各队成绩，确定本次比赛名次。

因变更或取消赛事活动造成赛事相关方损失的，举办方应当按照协议或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第七十三条 中国篮协将根据各单位和个人所受处罚情况，建立有关行业惩戒机制，视情公布“惩戒名单”和典型案例，各办赛机构落实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大型或重要篮球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

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组委会及其相关组织机构是临时性机构，在赛事活动期间履行职责，赛事活动结束后随组委会完成其各项法律责任后自动撤销。

第七十六条 各行业体协、单位会员、会员俱乐部、各赛事组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业、本单位篮球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篮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如发生修订，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